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調字第542號

聲 請 人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相 對 人 姜志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當事人於起訴前業已死亡，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，其訴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、78年度台抗字第10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原告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2月26日起訴主張被告於112年03月10日7時29分許，在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嘟嘟房停車場，因駕車不慎，致原告承保車輛受有損害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惟被告已於113年1月4日死亡，有被告個人戶籍基本資料在卷可按，則被告既在原告起訴前即已死亡，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本院復無從命補正，是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楊明箴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